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丰富专业经营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席西民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4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副院长、院长；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娄贺统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1984 年 9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硕士、项目执行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玫芬女士，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苏州市政协委员、民建会员，1994 年 3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副所长，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

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股东大会 出席(次)
席酉民	5	4	1	0
娄贺统	5	5	0	1
周玫芬	5	5	0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0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管理、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单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7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187,500,000 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1、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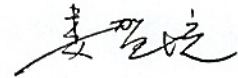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席酉民



姜贺统



周政芬



2017 年 4 月 12 日